

卫拉特蒙古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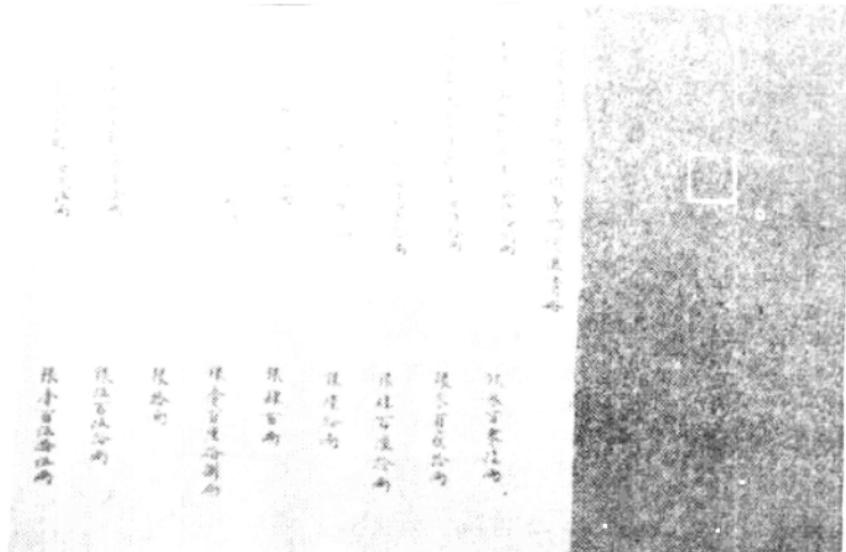
(上册)

《卫拉特蒙古简史》编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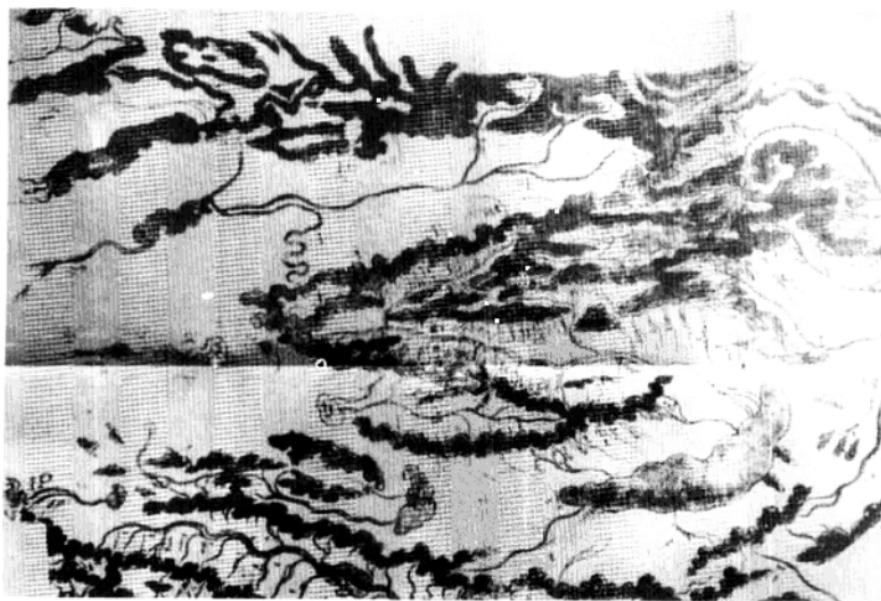
新疆人民出版社



顿实汗像·布达拉宫壁画。



1744年清政府与准噶尔肅州贸易清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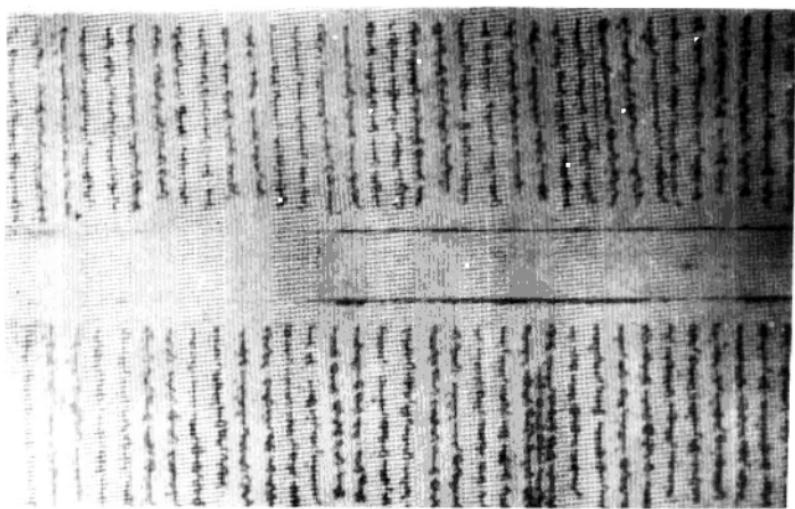
噶爾丹策凌圖（林那特一號地圖）

蒙古語文書寫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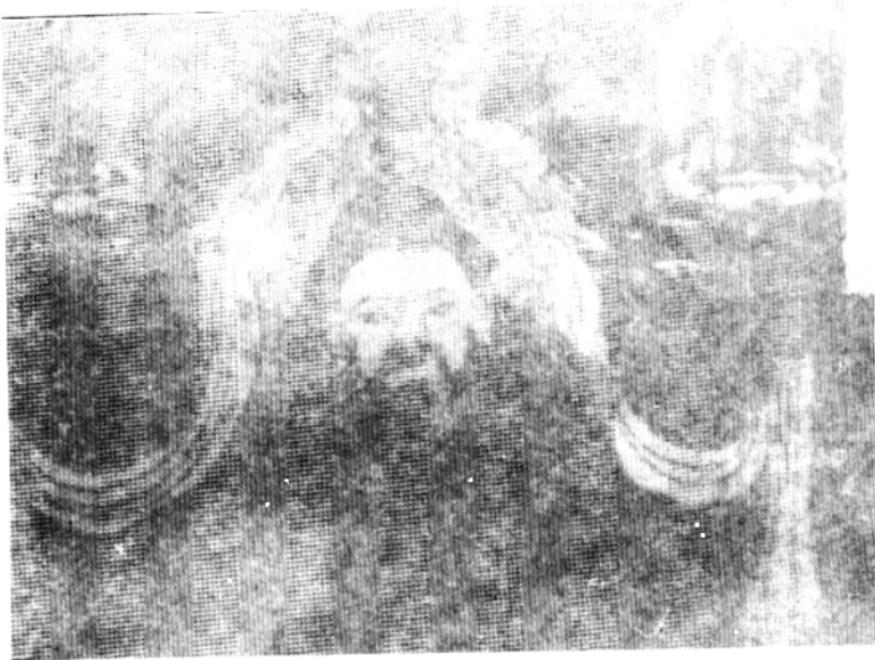
1640年蒙古——巴拉特法典（托忒文）

策妄阿拉布坦給彼得一世的信

（托忒文）



咱雅班第達傳（托忒文）



涅巴锡像



和布克赛尔遗址

序　　言

浩·巴岱

我国卫拉特蒙古是蒙古这个伟大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在历史上，他曾长期活跃于我国西北广大地区，对这一地区的历史进程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对我国历史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他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他既和我国的元史、明史、清史等断代史有关，又和青海史、新疆史、西藏史、内蒙古史等地区史密切相连，而且和苏联史、蒙古人民共和国史、中亚史、早期中俄关系史、中西交通史等联系在一起。但是，就卫拉特史本身来说，迄今为止，并没有一本比较全面、系统地叙述其历史的著作问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史学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卫拉特史研究上取得了不少新成果，发表了千篇左右用蒙、汉、托忒等文字撰写的论文，出版了《准噶尔史略》等著作。同时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也取得很大成绩，搜集、整理、出版了一批新的蒙文、藏文、特别是托忒文史料，为深入研究卫拉特史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尽管从当前研究水平和资料发掘情况来看，要写出高质量的卫拉特史仍有一定困难。但是，从现有条件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写出具有一定水平的、符合历史本来面目的、也能为本民族人民接受的卫

2J48/28

拉特蒙古史仍是有可能的。这不仅可以激发本民族的自豪感和历史责任感，而且可以增强我国各民族之间的了解与信赖，增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从而在更深的层次、更广阔的范围进行爱国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因此，编写一部《卫拉特蒙古简史》，无论从学术上，还是从现实政治上都是很有意义的，是卫拉特史研究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之所以未出现卫拉特史的专门著作，原因之一是没有将卫拉特蒙古的历史作为研究的主体，只是在研究其他专门史时涉及到它。编写《卫拉特蒙古简史》必须把卫拉特蒙古的历史作为研究、描述的主体，充分阐明其自身发展的历史进程和规律，同时充分阐明卫拉特蒙古在缔造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丰富中华灿烂文明中的贡献和不同历史时期的作用。

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研究与编写好卫拉特蒙古史的关键。所谓实事求是，就是要尊重中国历史包括卫拉特历史的客观实际，清除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和资产阶级学者的种种偏见，把卫拉特史的编写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什么是中国历史的客观实际？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他形成、发展和巩固的漫长历史过程中，有的民族建立过全国性政权，有的民族建立过地方性政权，这些政权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都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什么是卫拉特历史的客观实际？卫拉特蒙古是蒙古族的一支，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由于他活动的地域非常广阔，历史发展过程也十分复杂曲折；由于其主体部分虽仍在我国，但有的部分已远徙他乡，其中有的部分则去而复返，有的部分则仍在其他国家，形成跨国民族，这些都要按照客观历史实际加以说明。

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就是要用民族平等的原则去分析、评价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这里主要的问题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

民族所建立的全国性或地区性政权；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民族的统一与分裂，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战争，正确认识和评价历史上各民族历史人物等等。这些问题处理得好，将有利于科学地阐明各民族的历史，有利于增进民族的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

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各民族所建立的全国性或地区性特别是地区性政权，这是所有问题的出发点。不管是对历史人物的评价也好，还是对历史事件的分析也好，都与此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历史上各民族所建立的地区性政权，都无例外的隶属于当时的中央政权；另一种意见认为，历史上一些民族建立的地区性政权，自始至终都是独立发展的，他与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没有任何联系。这两种意见都不符合我国历史的客观实际。如前所述，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他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建立过众多的全国性或地区性政权。他们之间，有时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有时相互独立；有时和好交往，有时战争频繁。某一政权是什么情况，要具体地实事求是地加以分析。但他们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以卫拉特蒙古来说，早在蒙元时期，他就在当时中国的元朝管辖之下，是我国民族大家庭的成员。明代瓦刺，有时受明册封，有时起兵反明，但这只是当时的内部纷争。明末清初的准噶尔，他和满族建立的清政权起初是相互独立的，不过他们并没有独立于中国之外，他们都是当时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的历史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的一页。历史上某一民族建立的地区性政权，如果是在当时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固然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即使不在当时中央政权的直接管辖之下，或当时就处于分裂局面，这些政权既然是中国某一民族所建立的政权，自然也是中国的组成部分。

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历史上的统一与

分裂。在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统一或基本统一的时间约占三分之二，分裂的时间约占三分之一。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统一无疑是历史的进步。但历史上的统一与现在的统一有本质的区别，历史上的统一都是统治阶级或统治民族的统一。尽管这种统一客观上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但无论是在统一过程中或统一之后，都存在着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对这些压迫和歧视的行为，应加以批判，而不能加以歌颂。但这种批判是为了提高认识，总结历史经验，而不是为了算旧帐。因此应该采取向前瞻的态度，不要着意去抠历史的伤疤。对历史上出现的分裂、割据局面，也要历史地辩证地对待。在全国已统一的形势下，闹分裂、搞割据，是历史的倒退；但如果是反对统治阶级或统治民族的暴政，则应加以肯定。在全国尚未统一的形势下，局部地区的统一（相对全国来说就是割据）对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同时也为全国的统一准备了条件。

历史上，各民族之间曾发生频繁的战争，有的民族史几乎就写成了战争史，这是不妥当的。诚然，历史上是发生过许多战争，但人类社会总是和平交往时居多。在我国历史上，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业民族之间始终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这是由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生产、生活的需要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是因为战争是矛盾激化时的表现，所以史籍中反映得很多很细，而和平交往的史实则反映较少。对此要分清什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在民族史的研究和写作中，要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各民族的友好交往上。写各民族之间的战争，宜粗不宜细。对战争的过程，要适当予以淡化。

本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卫拉特蒙古史研究的活跃，对卫拉特历史上一些著名人物和重大事件的评价存在分歧，这在任何科学的研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是正常的。这些分歧只有通过实事求是的讨论才能得到解决。产生分歧的原因，有史实上的，有理论认识

上的，但主要是理论认识上的。如何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人们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标准，但归结起来，最基本的是两条：一是看是否有利于本民族的发展，一是看是否有利于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这两条是并行不悖的，每一个民族自身的繁荣和发展，也就是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根据这个原则，本书对卫拉特历史上一些著名人物如巴图尔珲台吉、僧格、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顾实汗、咱雅班第达、阿玉奇、渥巴锡等的评价都是肯定或基本肯定的。

对众多的历史事件，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现举几个具体问题作一说明。在史籍中有大量关于“进贡”、“通贡”之类的记载，这要具体分析。历代封建统治者都以天下共主自居，一些史臣为了迎合封建统治者的这种心理，往往把远方来使或贸易人员统称之为贡使。当然，其中也确有一些是当时某一王朝的藩属前来自贡，因之情况比较复杂。要之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正常的外交使节；一是贸易使团；一是表示政治隶属关系的进贡。我们不能一见到通贡的记载，便认为是表示政治隶属关系、行使行政管辖的标志。但如果否认通贡中确有一些是由于政治隶属关系而来自进贡，也是不对的。这里关键是实事求是地具体分析。如清初准噶尔对清的“进贡”，每一次情况并不完全相同，但从总体看，主要是一种贸易形式，这点已有不少研究者作了有益的探索。史籍中还有许多战争中死伤人数的记载。一些封建史学家往往把战争中的屠杀当作武功来标榜、歌颂，这是极端错误的，应该加以批判。批判的目的是分清历史是非，因此要注意掌握恰当的分寸，不要写过头，不要在历史伤痕上过多着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除汉文、俄文史料外，比较注意使用托忒文、蒙文、藏文史料及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材料。在托忒文资料方面，对一些主要的史料价值很高的文献都比较充分地加以利用，如《卫拉特法典》、《咱雅班第达传》、噶班沙拉勃的《四卫拉特史》，

巴图尔乌巴什图门的《四卫拉特史》、《和鄂尔勒克史》、《卡尔梅克诸汗简史》、《蒙古溯源史》、《遵依成吉思汗之大道辅佐皇室记》、《绰罗斯世系》等。蒙文资料方面，除过去经常引用的《蒙古秘史》、各种版本的《蒙古源流》之外，一些重要文献如《水晶鉴》、《宝念珠》、《大黄册》等也较多地加以使用。藏文资料是研究卫拉特史的重要宝库，但目前发掘得很不够。本书在编写中，凡是已整理披露的如《安多政教史》、《青海史》、《西藏王臣记》、《颇罗鼐传》、《宗教派源流》、《仓洋嘉措情歌》等，都尽量予以应用。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汉、满、蒙文档案有相当多的尚未被整理利用。本书写作时使用了不少蒙文老档、满文月折档、上谕档、奏使档以及朱批奏折、军机处录付等。汉文、俄文资料，至今仍是研究卫拉特史的最基本的史料。汉文的不说，俄文方面比较注意引用档案资料及有关当事人的一手记载，如《翁可夫斯基日记》等。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学者很重视卫拉特史的研究，本书也注意使用他们的研究成果，如《喀尔喀史》、《科布多史》等。对世界一些知名作者如帕拉斯、巴德雷、霍渥斯、伯希和、拉施特哀丁、海答尔、若松宽等人的著作，也注意利用。无论哪一种文字的资料，都存在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整理、鉴别过程。本书编著者比较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当然，要作到每一条史料都能经得起反复推敲也是不容易的。

现在《卫拉特蒙古简史》上册即将出版，我作为卫拉特的一员，感到由衷的高兴。我愿借此机会，向作者们表示感谢。我也愿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我将一如既往，在组织、推动卫拉特研究方面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本书编写的时间比较仓促，参加编写的同志学识水平都有各自的局限，他们本身都承担着繁重的教学、科研任务。而且编写工作不能不受整个研究水平和资料情况的制约，因此肯定存在不少缺点、错误，希望专家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修正。

1989年6月

目 录

序 言 浩·巴岱(1)

第一编 远古至 16 世纪的卫拉特蒙古

第一章 卫拉特蒙古各部早期的传说和历史.....	(1)
第一节 卫拉特早期的传说和历史.....	(1)
一、有关卫拉特一词的民族词源学问题	(1)
二、卫拉特起源的神话传说	(6)
三、卫拉特的早期居住地	(7)
四、卫拉特早期的经济	(10)
五、卫拉特早期的精神文化.....	(11)
第二节 克列特早期的历史	(12)
一、克列特早期的传说和历史.....	(12)
二、克列特早期的经济.....	(14)
三、克列特早期的精神文化.....	(16)
第二章 卫拉特蒙古的勃兴和西迁	(18)
第一节 卫拉特蒙古的勃兴	(18)
一、卫拉特蒙古勃兴的历史背景.....	(18)
二、托欢时期的卫拉特蒙古	(21)
第二节 也先汗时期的卫拉特蒙古	(28)
一、也先对蒙古、女真、哈密、沙州的经略	(29)

二、卫拉特蒙古和明王朝的关系	(33)
三、也先称汗与绰罗斯的分支	(37)
第三节 卫拉特蒙古的西迁*	(40)
一、16世纪至17世纪初的卫拉特蒙古牧地的分布	(40)
二、卫拉特蒙古的西迁	(41)
 第三章 卫拉特蒙古的发展	(44)
第一节 卫拉特蒙古西迁后面临的形势	(44)
一、风云变幻的国内形势	(45)
二、卫拉特蒙古与俄国的早期交往	(48)
三、卫拉特蒙古各部内部矛盾的激化	(51)
第二节 卫拉特蒙古调节内部矛盾与加强团结的措施	(56)
一、丘尔干作用的加强	(56)
二、大力提倡藏传佛教	(59)
第三节 蒙古—卫拉特法典的制定	(68)
一、卫拉特—喀尔喀蒙古王公会议	(68)
二、蒙古—卫拉特法典的历史地位	(71)

第二编 17至18世纪中叶的卫拉特蒙古

第四章 准噶尔汗国在天山南北的统治	(75)
第一节 准噶尔部的崛起及汗国的建立	(75)
一、巴图尔珲台吉、僧格时期的内政与外交	(75)
二、噶尔丹在天山南北统治的建立	(83)
三、噶尔丹与清政府的和战关系	(86)
第二节 准噶尔汗国的兴盛	(94)
一、策妄阿拉布坦父子统治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94)

二、策妄阿拉布坦父子统治时期汗国与清朝、俄国的关系	(100)
第三节 准噶尔汗国的衰亡	(111)
一、统治集团的内讧	(111)
二、达瓦齐与阿睦尔撒纳联盟的破裂	(114)
三、阿睦尔撒纳的败亡	(117)
四、劫后余生的准噶尔人	(122)
 第五章 杜尔伯特部与辉特部的发展	(126)
第一节 杜尔伯特部在额尔齐斯河中上游的活动	(126)
一、达赖台什时期的杜尔伯特部	(126)
二、达赖台什时期杜尔伯特部与邻部、邻国的关系	(128)
三、杜尔伯特部的衰微	(133)
第二节 东迁乌兰固木的杜尔伯特部	(135)
一、17世纪中叶的杜尔伯特	(135)
二、准噶尔部内讧对杜尔伯特部的影响	(137)
三、三车凌东迁乌兰固木与赛音济雅图盟的设立	(139)
第三节 留居伏尔加河的杜尔伯特部	(141)
第四节 辉特部的历史发展	(146)
一、辉特部的起源	(146)
二、辉特部的历史发展	(148)
 第六章 和硕特汗廷对青藏高原的统治	(153)
第一节 和硕特汗廷的建立	(153)
一、顾实汗统一青藏高原	(153)
二、和硕特汗廷对青藏高原统治的确立	(157)
第二节 和硕特汗廷对青海的统治	(163)
一、青海诸台吉游牧封地的形成	(164)

二、对青海寺院及青海各民族的统治	(168)
三、和硕特八台吉与清朝的关系	(172)
四、青海和硕特与内地的贸易关系	(175)
第三节 和硕特汗廷对西藏的统治	(178)
一、和硕特蒙古对西藏统治的巩固	(178)
二、达赖汗的统治和蒙藏贵族矛盾的激化	(185)
三、拉藏汗的集权政策及其后果	(189)
第四节 和硕特汗廷对青藏地区统治的终结	(195)
一、准噶尔进军西藏和汗廷的覆灭	(195)
二、青海和硕特贵族恢复汗廷的尝试及其失败	(199)
第七章 土尔扈特汗国在伏尔加河的统治 (207)	
第一节 土尔扈特部西迁与汗国的初创	(207)
一、土尔扈特部的西迁	(207)
二、和鄂尔勒克祖孙三代的开创业绩	(208)
第二节 鼎盛时期的土尔扈特汗国	(213)
一、阿玉奇称汗与汗国的兴盛	(213)
二、汗国与沙皇俄国的政治关系	(215)
三、汗国与祖邦故土的多渠道联系	(218)
第三节 动乱时期的土尔扈特汗国	(222)
一、汗位继承的纷争	(222)
二、车凌端多布与敦罗卜旺布执政时期的土尔扈特汗国	(224)
三、敦罗布喇什维护汗国权益的努力	(230)
第四节 土尔扈特汗国的瓦解	(234)
一、渥巴锡即位后汗国的政治局势	(234)
二、武装反抗，东归故土	(239)
三、返归故土后的土尔扈特	(249)

第八章 游牧于贺兰山麓的卫拉特蒙古	(256)
第一节 阿拉善和硕特旗的设立.....	(256)
一、阿拉善蒙古族的由来	(256)
二、阿拉善建旗的过程	(260)
第二节 额济纳旗的设立.....	(263)
 第九章 卫拉特蒙古的社会政治制度	(265)
第一节 社会组织.....	(265)
一、兀鲁思	(266)
二、鄂托克、昂吉、集赛	(266)
三、爱玛克	(273)
四、阿寅勒、和屯	(274)
五、努图克	(275)
第二节 阶级关系.....	(275)
一、诺颜	(275)
二、阿拉特	(276)
第三节 统治机构、官制	(279)
一、兀鲁思一级官职	(279)
二、鄂托克一级官职	(281)
三、各种专业的主管官吏	(283)
第四节 法律.....	(283)
一、旧《察津必齐克》	(284)
二、新《察津必齐克》——《蒙古—卫拉特法典》	(284)
三、噶尔丹第一、二项补充敕令.....	(290)
四、敦罗布喇什补充法规——六大僧侣认证下公布的 《法典》的补充敕令.....	(292)

附录

一、大事记	(295)
二、卫拉特蒙古各部世系简表	(329)
三、译名对照	(342)
后记	(365)